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27日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周委員玉奇、黃委員勝堂、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3次變更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紀錄：劉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主持，原外聘委員6人、內派委員5人，合計委員人數共11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6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11份，並於111年6

月 27 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第 2 次審查意見表

吳委員嘉俊(書面意見)：

1. 廠區範圍 RW03 擋土牆基樁由原先設計的樁徑 80cm 調整為 100cm 的理由為「配合現場施工需求」，請補充說明需求內容。
2. 公(滯)1 北側邊坡，本次變更擬加設臨時性預力地錨的作法，請再依現況地形地勢及高差，重新檢討及必要性。
3. 西側社區廣場用地下方既有管涵新建排水系統之必要性，請再確實評估，並提供(1)既有管涵的設計尺寸、設計流量及(2)既有管涵的設計排放方向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4. 公(滯)1 北側箱涵出口匯入點位置變更，由第 1 次變更的向左排放，改為向南再向西排放的理由為何?必要性又為何?
5. RD20-1 右側及 RD10-4 擋土牆取消及減做之後，擋土牆如何收邊，請補附設計圖。
6. 北側 FAB 於建築外牆新設 RF01 加勁擋土牆之必要性，請再詳加評估。若僅為景觀考量，則不建議將 RF01 納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

詹委員勳全：

1. 本人前次意見皆已修正。
2. P.20 預力地錨使用之必要性，請說明。
3. 表 6.4-1 常時與暴雨期間之安全係數僅小數後第 2 位之差異，不太合理，請檢核。
4. 表 7.1-8 中 T2-7 管涵流速甚高且連接聯外排水，建議有適當保護。

張委員德鑫：

1.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有部分數據與第六章內文不符，如：(1)第二期東側園區整地挖方與禁運處理其變更後土方量應為 9,972 m³；(2) 第二期西側懸臂式 RC 擋土牆變更後數量應為 20m。
2.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應將廠區範圍基樁尺寸由原設計樁徑 80cm 調整為 100cm 納入。
3. P.20 說明排樁加設臨時性預力地錨，配合鋼軌樁及型鋼水平支撐，其設計詳如圖 6.6-1(1)，但此圖號並未有其設計詳圖及設計平面圖施設位置。
4. P.25 說明廠區範圍基樁尺寸由原設計樁徑 80cm 調整為 100cm，應補充說明樁長、間距是否有所調整變更。另因涉及變更設計，故仍須有安全性分析等數據資料呈現。

林委員衍竹：

請說明景觀式植生牆是否屬於水土保持設施，若屬於水土保持設施，則請補充相關圖說。

蘇委員東龍：

1. 第 1 次審查意見回覆表，本人第 3、8 點回覆第 3 次變更設計是調整第 1、2 期施工範圍，惟第 1 期公共工程或廠區工程皆已完工，且本次無變更，請確認是否是調整 2 期、3 期的施工範圍才對。
2. P.16、P.17、P.18 第 6 章水土保持設施，標題目錄應該是第 3 次變更，非第 2 次變更。

黃委員勝堂：

1. 本次變更設計將第三期工程納入第二期施作，應係配合現況地形，新增排水系統之施作，故原第三期有無再新

增整地範圍，請補述。

2. 東側 TDS2-3 臨時滯洪沉砂池及西側公(滯)3 永久滯洪沉砂池之之泥砂生產量之估算，倘有依技術規範第 92 條規定得扣除不透水鋪面，扣除鋪面之項目及面積，請詳列。
3. 本案倘有需暫置他案之土方量，其堆積土石之相關排水規劃、沉砂設施及邊坡穩定等，請依技術規範第 188 條、189 條及 191 條等規定納入變更設計。
4. 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之圖說，不宜以示意圖呈現。

水土保持局：

1. 有關意見回復加勁擋土牆調整為景觀牆，惟 P.7 仍將加勁擋土牆納為本次變更，請再釐清。
2. 依開挖整地剖面圖 5.1-5(2)景觀牆後方擋土排樁及擋土基礎是否為水保設施，請說明。
3. P.21 有關水保技術規範第 73 條地震及暴雨狀況之安全係數規定有誤，請修正。